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购置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利刚

(签字或签章)

蔡爱秀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潘磊

联系方式：83299578

乙方：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

联系人：蔡爱琴

联系方式：010-652214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3556939A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崇文支行

银行账号：18010001030000004675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

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防护及防汛装备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67526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②合同生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 50%；

③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50%，同时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详见列表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质量保证期
1	装备包	12 个月
2	指挥棒	12 个月
3	智能一体化指挥棒	12 个月

4	灭火毯	60 个月
5	防割手套	60 个月
6	智能烟感	12 个月
7	智能充电宝	12 个月
8	智能应急灯	12 个月
9	救生衣	36 个月
10	气胀救生衣	12 个月
11	救生圈	36 个月
12	便携式多功能抛投救生圈	12 个月
13	伸缩救援杆	36 个月
14	防水头灯	36 个月
15	救生绳	12 个月
16	防水手电	36 个月
17	肩闪	36 个月
18	勤务背包	12 个月
19	应急装备箱	36 个月
20	多功能抓捕手套	60 个月
21	强光手电	42 个月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5 分钟内进行响应，7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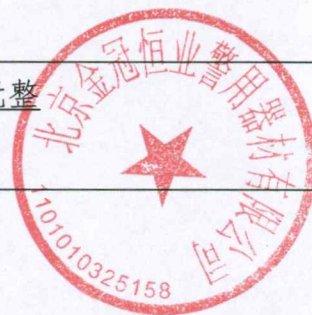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装备包	金冠 ZBB-JG03	聚酯+锦纶/尼龙(聚酰胺纤维)+织物; 黑色;	个	1740	265.00	461100.00
2	指挥棒	金冠 ZHB-RB3-JGA	底部带磁铁; 采用按钮式操控。	个	200	120.00	24000.00
3	智能一体化 指挥棒	金冠 ZHB-SF5-JGA	符合 GA/T1256-2015《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	套	405	395.00	159975.00
4	灭火毯	锋誉 MTFY15C	包装有可以用于悬挂的支座孔;	条	82	270.00	22140.00
5	防割手套	鑫安 FGST-L-XA	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双	3400	24.00	81600.00
6	智能烟感	锋誉 ZNYGLD-FY2	摄像头: 5MPCMOS 摄像头; 存储容量: 32G;	个	1	22632.00	22632.00
7	智能充电宝	锋誉 ZNCDB-FY15	传感器: 500 万 CMOS; 存储容量: 32G;	个	1	8900.00	8900.00
8	智能应急灯	锋誉 ZNYJD-FY10	传感器像素: 500 万 CMOS; 存储容量: 32G ;	个	1	12700.00	12700.00
9	救生衣	金冠 23-YB2-JG	牛津布腰带, 前门襟带拉链, 肩部、胸部、	件	120	195.00	23400.00

			后背有反光标识;				
10	气胀救生衣	金冠 23-YTLZ-JG	配置: 救生衣+口哨+反光片+气瓶	件	80	240.00	19200.00
11	救生圈	金冠 08A-JG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泡沫	个	120	235.00	28200.00
12	便携式多功能 抛投救生圈	锋誉 08B-FY03	配置: 救生气囊、收纳包、反光片、救援口 哨;	个	80	165.00	13200.00
13	伸缩救援杆	金冠 SSJYG-JG6M	用于救援人员发现落水或者遇险被困人员 后, 伸缩杆顶部能与配套的可拆装救援工具 头连接, 在岸边或者船上开展远距离安全施 救或钩取水中浮物使用;	套	50	2350.00	117500.00
14	防水头灯	海洋王 IW5133B	具聚光与泛光照明功能, 内置冷白光和黄 LED 光源相互切换; 防护等级 IP68;	个	50	320.00	16000.00
15	救生绳	金冠 SYPFS-JG1030	夹心绳, 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	根	80	950.00	76000.00
16	防水手电	金冠 JG-6703	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 路保护功能;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个	150	670.00	100500.00
17	肩闪	金冠 JS-JGK153	白光照明、UV 紫外光源、红蓝警示、红光信 号、内置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	个	1000	135.00	135000.00

18	勤务背包	金冠 QWB-JG23	用于日常勤务在遭遇突发状况时，快速取出装备；主仓内可以根据勤务需要装载手电、证件等日常勤务用各种战术装具；	个	150	220.00	33000.00
19	应急装备箱	金冠 ZBX-YFTD-JG	内含配置：水基型灭火器、警戒线、停车指示牌、执法记录仪、喊话器、防割手套、粘合式约束带、救生浮环浮索、反光背心、警绳、警哨、工作灯、急救包、血压计、工程塑料工具箱	套	10	8700.00	87000.00
20	多功能抓捕手套	金冠 ZBST-JG-YJ04	皮革+碳素纤维+防割面料	双	5	950.00	4750.00
21	强光手电	海洋王 RJW7109C	执行标准：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个	62	3685.00	22847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人民币小写：1675267.00 元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购置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购置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商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政府罚金、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 8月 5日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购置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商务合同，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爱琴



附件 4：货物应急装备箱详细分项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9	应急装备箱	金冠 ZBX-YFTD-JG	详见以下参数配置:	套	10	8700.00	87000.00
19-1	水基型灭火器	登月 MSWJ500	包装方式: 二次元包装; 灭火剂量: 500 ml	个	10	238.00	2380.00
19-2	警戒线	金冠 JJD-JG120	材质: ABS 工程塑料+涤纶; 带身宽度: 50±2mm	盘	10	170.00	1700.00
19-3	停车指示牌	金冠 TCP-JG-02	可视距离: ≥200m; 持续使用时间: ≥25h;	个	10	90.00	900.00
19-4	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F8A1	符合《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2 部分: 执法记录仪》	个	10	1887.00	18870.00
19-5	喊话器	金冠 HHQ-JG02A	输出功率: 20W; 输出声级: 100dB; 录音时间: 10 秒;	个	10	295.00	2950.00
19-6	防割手套	金冠 ZSST-JGT7	耐切割性: 2 级; 防护面料克重: 450g/m²;	副	20	710.00	14200.00
19-7	粘合式约束带	金冠 YSD-M-JG03	以粘贴及束缚带双重控制的方式, 采用强抗拉力涤纶帆布布料、粘钩等材质;	套	10	590.00	5900.00
19-8	救生浮环浮索	金冠 JSHS-JG201	由直径 8mm 尼龙绳编织而成。长度 30 米, 颜色为橙色。	套	10	150.00	1500.00

19-9	反光背心	金冠 FGBX-JG175	按扣和魔术贴调节腰围大小，前胸左右分别有挂耳和魔术贴；荧光黄网眼面料；	件	20	175.00	3500.00
19-10	警绳	金冠 YJJS-JG0820	高强度纤维尼龙；长度 4.5m；	根	10	790.00	7900.00
19-11	警哨	金冠 DZS-JG02	主要材料：金属；声音：90 分贝	个	10	150.00	1500.00
19-12	工作灯	金冠 JG-6703	外壳材质：铝合金及钢化玻璃；额定容量：2200mAh；	个	10	670.00	6700.00
19-13	急救包	赛菲凝 POL-RH15	电子体温计 1 把、手术剪 1 把、敷料镊 1 把、止血带 1 条、医用骨夹板 1 套、清凉油 1 盒、胶布 1 卷、棉签 1 包、酒精棉球 1 瓶、碘酒瓶 1 个、汞溴红溶液 1 瓶、绷带 1 卷、口对口呼吸膜 1 张、云南白药创口贴 20 片、橡胶外科手套 2 付、医用脱脂棉 25 克、尼龙包 1 个	套	10	450.00	4500.00
19-14	血压计	健康广济 670A	自动加压；记忆组数 14 组；示波检测法	个	10	150.00	1500.00
19-15	工程塑料工具箱	金冠 DZYJX-JG90	黑色；产品包含箱体壳、上衬、下衬、标牌；	个	10	1300.00	13000.00

关于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法律审查意见

敬呈：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下称“贵局”)的委托，贵局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项目”拟与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合同相对方”)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下称“题述事项”)进行法律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结构较为完整，权利义务约定相对明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在签署该合同前，请贵局填写完整并确认该合同项下的留白内容以及合同批注提示部分。

2、针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防护及防汛装备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项下采购项目，我们建议贵局确认合同生效条款。

3、其他具体修改建议、规范用语、字句的修改及批注请见电子修订版。



以上是我们就题述事项出具的法律审查意见，仅供贵局内部决策时参考，请勿出示第三方，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以下无正文)

顺颂

商祺！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注：由刘希律师审查修订后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 清洁版的 WORD 版电子文档，已发送至贵局相关经办人员处，该电子版文档作为本次法律审查意见的附件。